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招商银行钟德胜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382号）。根据上述批复，钟德胜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钟德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德胜先生的简历如下：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长，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钟德胜先生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华佗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学温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顾翀翔先生、岳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现顾翀翔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孔祥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翀翔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华泰联合证券岳阳先生、孔祥熙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栋先生、任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顾翀翔先生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翀翔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孔祥熙先生简历

孔祥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孚能科技IPO、时创能源IPO、嘉和美康IPO、西宁特钢再融资、苏交科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函告，获悉富通科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通科技	是	80,000,000	55.54	6.62	否	否	2023年10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杭州富阳恒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0	55.54	6.6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通科技	144,037,223	11.92	0	80,000,000	55.54	6.62	0	0	34,883,721	54.47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7,700	0.25	0	0	0	0	0	0	0	0
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535,200	0.04	0	0	0	0	0	0	0	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933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7,981,056	12.24	0	80,000,000	54.06	6.62	0	0	34,883,721	51.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业务收入回款、投资收益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央创ETF联接A	007796
2		博时央创ETF联接C	007797
3		博时央创ETF联接E	019066
4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央调ETF联接A	006438
5		博时央调ETF联接C	006439

二、调整方案

1、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2、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为1份，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3,581.95万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4,074.5844万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129.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本次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4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0.30万元。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情景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20%；

（2）情景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30%；

（3）情景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40%。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129.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074.5844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期末总股本（万股）注	13,571.55	13,581.95	17,656.53
情景1: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5,331.71	5,33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584.36	1,58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10%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2%	0.51%
情景2: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5,776.02	5,7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716.39	1,7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27%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7%	0.55%
情景3: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加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09	6,220.33	6,2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30	1,848.42	1,84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44%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73%	0.5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2、期末总股本（万股）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光伏支架及BIPV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系统及BIPV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光伏支架日益提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进步要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种光伏支架及BIPV解决方案，为光伏电站提升发电效率、发电稳定性以及成本降低持续做出贡献，并同时通过与产业链优质客户紧密合作，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增长和持续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创新意识强、年轻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光伏产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有丰富的技术和应用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242名，占职工总数的16.50%，核心团队人员均拥有十余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人才梯次及结构配合合理、专业领域齐全和配合默契的优秀研发队伍，能够快速捕捉国内外行业前沿研究，进而快速转化至实际项目中。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不断提高人员专业素养，以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求和人才需求。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设立了"江苏省太阳能智能跟踪及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苏州市太阳能跟踪系统成套设备重点实验室"，取得了TüV南德颁发的光伏跟踪器TMP实验室资质，获得了"苏州市领军先进技术研究院"、"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智能光伏示范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平单轴跟踪器设计技术、机械设计技术、人工智能跟踪控制技术、跟踪器综合测试技术、光伏电站自动勘查及排布技术、风工程技术、固定支架开发技术、新型驱动（多点平行同步驱动）装置技术、新型平单轴跟踪技术、新型跟踪支架主梁（扭力传动）技术、平单轴跟踪支架+电站集成技术、双面组件跟踪物联网传感网络技术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核心技术领域已形成407项授权专利及53项软件著作权，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3、市场储备

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强大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在光伏支架行业积累了大量知名客户。在国内，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实力雄厚的央企及上市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外，公司与ADANI GREEN ENERGY LTD、STERLING & WILSON RENEWABLE ENERGY等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布局、提升技术实力、布局产业链向上延伸并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115,129.00万元调减为113,129.00万元。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4,000.00
	合计	149,651.79	115,129.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2,000.00
	合计	149,651.79	113,129.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2022年度行业发展情况信息 2、更新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3、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风险提示说明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引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四）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四、《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更新2022年度行业数据
	（三）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更新2022年度行业数据
	（四）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

五、《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六、《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引文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3,129.00万元
	（一）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更新2022年度行业数据
	（三）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更新2022年度行业数据
	（四）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3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应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115,129.00万元调减为113,129.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该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决议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在巴西建设产能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是增强对拉美区域的销售覆盖和服务支撑的重要举措。本次出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信博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分批投入、分期投产）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及巴西当地政府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巴西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建设生产基地能否顺利实施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公司在海外重点市场的开发及供应链布局，推动高效率海外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综合实力，并助力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建设。公司于2023年3月在巴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信博巴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拉美地区市场开拓的窗口。

现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海外产能布局，增强对拉美区域的销售覆盖和服务支撑，公司通过巴西子公司在当地建设3GW的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主要用于巴西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设备、运营资金、流动资金等当地产能建设相关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当地光伏市场及订单情况分步推进。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续实施过程将按照国内及巴西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进行。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中信博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主体：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建设生产基地的目的

本次在巴西建设产能基地，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综合实力，增强对拉美区域的销售覆盖和服务支撑，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建设生产基地的必要性

拉丁美洲作为全球较早推进区域能源一体化的地区，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引领者。拉美地区多国均把能源转型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设立较高的可再生能源目标，并出台系统全面的扶持政策以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拉美各国对可再生能源仍保持旺盛的需求，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招标拍卖，吸引了全球范围内投资者参与。

根据InfoLink Consulting数据，2022年中国对美洲出口光伏组件产品总量达24.8GW，同比增长50%，其中的增量绝大部分来自巴西市场。根据IEA数据，2022年巴西新增光伏装机量达到9.9GW，在全球新增市场中位列第五。

本次在巴西建设生产基地，可增强公司对拉美区域的销售覆盖及交付能力的服务支撑，促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及巴西当地政府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巴西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建设生产基地能否顺利实施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文霞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编制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应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115,129.00万元调减为113,129.0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该决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届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决议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届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在巴西建设产能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是增强对拉美区域的销售覆盖和服务支撑的重要举措。本次出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